**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重要日程表**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9時起至11時止)** | **考試(13:30時起)****放榜(17:00時前)** | **成績複查****（9時至10時）** | **報到****（10時至11時）** |
|  |  |  | **公告** |  |  |  |  |
| **7** | **18** | **三** |  | **A報名** | **【第1次招考】****A考試及放榜** |  |  |
| **7** | **19** | **四**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20** | **五** |  | **A、B報名** | **【第2次招考】****A、B考試及放榜** |  |  |
| **7** | **23** | **一**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24** | **二** |  | **A、B、C報名** | **【第3次招考】****A、B、C考試及放榜** |  |  |
| **7** | **25** | **三**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27** | **五** |  | **A、B、C報名** | **【第4次招考】****A、B、C考試及放榜** |  |  |
| **7** | **30** | **一**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31** | **二** |  | **A、B、C報名** | **【第5次招考】****A、B、C考試及放榜** |  |  |
| **8** | **1** | **三**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備註：一、第2次招考以後報名人員，請注意前次招考後是否已足額錄取，以及錄取人員是否已報到(正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時，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洽詢電話8651024。二、放榜資訊公告於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hlc.edu.tw/>）。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1. 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2.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2. 報名資格：

|  |  |
| --- | --- |
| 資格類別 | 具備條件 |
| A資格 | 依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B資格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C資格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備 註 | 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者，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07年7月31日前為限）。 |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1. 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正取1名備取1名 | **代理實缺****巡迴南秀林區域小學及壽豐國小** |
| 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 正取1名備取1名 | **代理實缺****巡迴壽豐鄉及花蓮市區幼兒園** |
| 鐘點代課教師-一般類科-音樂與體育專長-英語專長 | 正取3名備取3名 | 每週授課10-20節，依學校課程需求排課，鐘點費每節260元，若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縣府公文指示調整 |

伍、注意事項：

1. 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2. 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依序辦理分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缺額，倘當次招考已足額徵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並公告於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hlc.edu.tw/>）。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8651024)

柒：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分次 | 報名時間 | 報名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 107年7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 | 【**A資格**】 |
| 第二次招考 | 107年7月20日上午9時至11時 | 【**AB資格**】 |
| 第三次招考 | 107年7 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 | 【**ABC資格報名**】 |
| 第四次招考 | 107年7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 | 【**ABC資格報名**】 |
| 第五次招考 | 107年7月31日上午9時至11時 | 【**ABC資格報名**】 |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一律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以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1-2頁為原則）。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手冊等）

1.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無。**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口試(佔總成績40％)。 試教(佔總成績60％)：含教材教法，試教範圍自編，教材及教具自備。各類考試應試時間為15分鐘。 |
| 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
| 鐘點代課教師-一般類科-音樂與體育專長-英語專長 |

拾壹、甄選地點、時間：

一、日期：詳重要日程表(P1)。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地址：壽豐鄉壽山路37號 電話：8651024)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上午9：00～11：00 | 報名 | 1. 請至辦公室報名。
2. 請於報到期間至甄選休息室，未 於規定到達並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3.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試教時，本校提供黑板粉筆板擦，其餘由考生自行準備。。
 |
| 下午：13:2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 下午13:30~ | 口試(15分鐘)試教(15分鐘) |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阿美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放榜：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hlc.edu.tw/>）。報名時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通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當次甄選錄取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 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日止**，**鐘點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107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上各類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各類科別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公告於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hlc.edu.tw/>）。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九、申訴專線：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03-8651024。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及本校網站。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教評會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附件1**

**□特教代理教師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一般類科**□**音樂與體育專長**□**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需附戶籍謄本) | 1.是， 族 2.□否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手冊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需要協助服務： ) |
| （一）初審 | （二）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具結書、同意書□准考證□簡要自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不符合 | 考生簽章 |  |
| 應考紀錄 | 口試： □到考 □缺考試教： □到考 □缺考 |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試教成績 |  |

**附件2**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類別：****□1.特教代理教師****□2.學前特教代理教師****□3.鐘點代課教師**(**□**一般類科**□**音樂與體育專長**□**英語專長)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上午9時至11時到辦公室完成報名手續，並於當日下午1時20分前至甄選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三、應考人於甄選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51024。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附件3**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特教代理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4**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同 意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附件5**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格式不拘，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附件6**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 ），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特教代理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7**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特教代理及鐘點代課教師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第1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附件9**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類別 | **□1.特教代理教師****□2.學前特教代理教師****□3.鐘點代課教師：**(**□**一般類科**□**音樂與體育專長**□**英語專長)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107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口試 分，□試教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承辦人：** |